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通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；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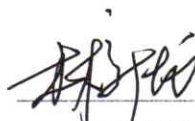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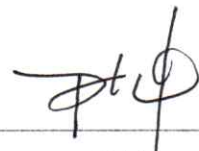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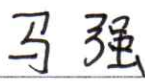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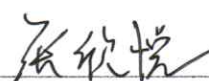

刘艳玲


林新龙


尹坤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
马强


张欣悦

